

眉东环建函[2018]81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国创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电池与材料
创新中心锂电池生产实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四川国创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电池与材料创新中心锂电池生产实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017-511400-38-03-22185]FGQB-1905 号）。项目位于眉山市鑫和工业园机械机电功能区 C3 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鑫和园区 C3 厂房进行改造，建设 1 条钛酸锂动力电池生产实验线及其相关公辅设施，形成年产 1500 万安时钛酸锂动力电池生产实验线。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NMP 回收系统处理（冷凝+转轮吸附浓缩回收法进行回收），尾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注液废气经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真空搅拌和 NMP 回收装置运行时所需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拖地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鑫和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依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信息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经开区新区管委会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22 日

抄送：经开区新区管委会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2 日印发
